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HZZC2026-G3-230040-GXYZ） 质疑函的回复

致：湖北医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6年7月12日提交的《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二次质疑函已于2026年7月14日收悉。我司联合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全面复核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前期质疑答复、市场调研材料及全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现就贵司全部五项质疑事项逐条答复，贵司所有质疑均无事实、法律依据，全部予以驳回，具体答复如下：

一、关于质疑事项一：项目采购标的为标准化成熟成品软件，不应定性为服务采购，仅设10分价格分违反财政部87号令货物项目最低30分强制规定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本项目采购的HIS、EMR、LIS、PACS等均为标准化成熟商用成品软件，配套信创服务器等硬件亦为标准化成品货物，整体项目应属于软硬件货物采购，不应定性为服务采购，仅设10分价格分违反财政部87号令货物项目价格分不低于30%的强制性规定。

（二）法律依据

1.关于项目属性认定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七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 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本项目采购内容涵盖医院信息管理平台 (HIS)、EMR 结构化电子病历、LIS 检验信息平台、PACS 影像信息平台等数十个软件平台的开发、部署、集成及运维服务。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16020000) 等均归属于服务类。本项目采购需求以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为主体, 配套硬件仅为服务实现的支撑条件, 不改变项目整体服务属性。

2. 关于价格分设置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本项目价格分设置为 10 分, 完全符合服务项目价格分不低于 10% 的法定要求。价格分设置属于采购人依法享有的裁量权, 在满足法定要求的前提下,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确定价格分权重。

3. 关于采购需求确定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规定: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

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列明了各业务系统的具体建设内容，涵盖组织管理、流程配置、BI 数据分析、运维平台、门诊预约挂号、收费管理、出入院管理、药房药库管理、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手术麻醉、临床路径、数字病案等数百项功能模块的建设要求，这些均属于定制化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范畴，而非简单的成品软件部署，完全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三）答复意见

本项目定性为服务采购项目，依法适用服务项目价格分权重标准。贵公司所称“标准化成熟成品软件”与事实不符。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详细列明了各业务系统的具体建设内容，涵盖组织管理、流程配置、BI 数据分析、运维平台等数百项功能模块的建设要求，这些均属于定制化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范畴，而非简单的成品软件部署。价格分设置符合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关于服务项目价格分不低于 10%的法定要求。

综上，质疑事项一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二、关于质疑事项二：功能演示设置 30 分高分值，演示规则主观裁量空间巨大，破坏评审公平，隐性排斥集成商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演示分值 30 分过高，且无客观量化打分标准，存在巨大主观裁量空间，容易滋生倾向性打分；同时认为 15 项全业务流程同一套软件连续实时线上实操的要求天

然排斥集成商。

（二）法律依据

1.关于评审因素设置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该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招标文件第六章已逐项明确了15条演示内容的具体要求，每条2分，评审标准清晰明确，每条演示内容均有具体可评判的操作要求（如“展示预问诊记录”“展示所开立的医嘱内容”“展示关闭后的列表信息隐藏效果”等），符合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的法定要求。

2.关于差别待遇认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关于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本项目涉及数十个业务系统模块的深度集成与协同运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数据一致性是项目核心质量要求。要求投标人进行实时系统演示，是验证其技术方案真实性、系统成熟度和集成能力的最有效手段，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三）答复意见

演示分值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已逐项明确了15条演示内容的具体要求，每条2分，评审标准清晰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实时系统演示，是验证其技术方案真实性、系统成熟度和集成能力的最有效手段，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招标文件仅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产品进行真实、完整的系统演示，并未规定所演示的软件必须为投标人自研产品。投标人可通过合法授权、代理销售、集成合作等方式取得第三方成熟系统的演示权限并参与投标。评审专家依据各投标人是否完成演示、演示内容是否满足要求进行评分，属于客观性评审因素。“仅一次演示机会”是政府采购评审的常规程序安排，并非针对特定供应商的歧视性条款。

综上，质疑事项二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三、关于质疑事项三：全品类模块统一标注★实质性一票否决，不加区分增值拓展功能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招标文件将 HIS 基础收费等刚需模块与 AI 预问诊、慢病平台、全息 360 视图等增值拓展功能全部统一标注★，任何一项负偏离直接判定投标无效，等于要求投标人必须全套功能自有，排除集成服务商。

（二）法律依据

1.关于采购人设置实质性条件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关于差别待遇认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了八类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招标文件标注★的是采购人必须实现的功能需求，这是采购人依法享有的确定采购需求的权利。法律并未禁止设置

实质性条款，只要这些要求不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相脱离，不构成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即为合法。

3.关于允许替代产品的说明

招标文件第三章“注”明确说明：“本需求的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三）答复意见

★条款标注的是功能需求本身，而非实现方式。招标文件并未规定这些功能必须由投标人自研实现，投标人完全可以通过采购第三方成熟软件、合法授权使用等方式满足功能需求。实质性条款的设置与项目需求相适应，本项目作为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建设，涉及临床诊疗、收费管理、药品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相关功能必须具备且运行稳定。将这些基础核心功能设为实质性要求，是保障项目最低履约标准的必要措施。法律并未禁止设置实质性条款。贵公司所称“全套功能必须统一集成无偏离的隐性约束”系对招标文件的误解，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选用替代产品，只要这些产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要求即可。

综上，质疑事项三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四、关于质疑事项四：信创超融合硬件参数指标细化至厂商专属阈值，成套一体化要求限制多品牌硬件集成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信创超融合平台参数（单集群最大扩展 1024

节点、1TB 重构 ≤ 15 分钟、4+2/6+2/8+2EC 配比、磁盘 5 分钟互换不重构等) 高度贴合单一头部信创厂商专属产品指标, 强制软硬件成套一体化适配限制多品牌硬件集成。

(二) 法律依据

1. 关于禁止指定品牌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但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均为功能性、性能性指标(如 CPU 核数、内存容量、数据重构速度、集群扩展能力等), 属于通用技术规格, 并未限定特定品牌或型号。

2. 关于技术参数合理性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规定: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七条规定: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关于兜底保护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注”明确: “评标时,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 则该参数

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三）答复意见

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品牌，招标文件明确注明“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信创超融合服务平台的技术参数均为功能性、性能性指标，属于通用技术规格，未限定特定品牌或型号。成套部署是技术可行性要求，信创超融合平台涉及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深度融合与统一管理，要求软硬件一体化适配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降低集成风险的技术合理性要求。国内信创产业已有多个厂商可满足相关技术指标，包括华为、浪潮、新华三、深信服等多家国产厂商的超融合产品均可满足或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要求，市场上存在充分竞争。招标文件已设置兜底保护条款，有效防止了指向特定品牌的风险。

综上，质疑事项四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五、关于质疑事项五：团队服务能力评分标准设置畸高，多重稀缺资质叠加，市场不足三家达标，存在定向特定供应商定制评分的嫌疑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项目经理需集齐 5 类稀缺高级证书方可拿满分、技术负责人需集齐 4 项高级资质、另需 15 名实施人员及多名 CISP 持证人员等要求门槛极度苛刻，市场不足三家可满足，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脱节，存在定向定制嫌疑。

（二）法律依据

1.关于评审因素与项目质量相关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人员资质证书（软考、CISP、工程师职称）是衡量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的客观标准，与项目实施质量直接相关，符合上述规定。

2.关于不得将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本项目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数量和资质进行评分，评审的是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具体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而非投标人企业自身的从业人员总数。两者有本质区别，前者考察的是履约能力（本项目将投入多少人来实施），后者考察的是企业规模（企业总共有多少人）。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履约能力属于法定评审因素范畴。

3.关于采购人设定特定条件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

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预算金额 665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含建设期 180 天、服务期 550 天、维护期 365 天），涉及数十个业务系统模块的深度集成与协同运行。人员资质和数量的要求与项目的特殊要求相适应。

（三）答复意见

人员评分标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项目经理具备通信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并非贵公司所称“集齐 5 类稀缺高级证书方可拿满分”。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或高级系统分析师得 2 分。评分标准为多项选择累加计分，而非“集齐全部才可得满分”。

人员数量要求与项目规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金额 665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其他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15 人方可获得满分 3 分，该人数要求是项目实施阶段（驻场不少于 8 人）、试运行阶段（不少于 5 人）的合理倍数，与项目规模和复杂度相匹配。高级项目管理、CISP、通信工程师资质为信息化行业通用社会化考试证书，国内大量医疗集成企业均可组织人员考取，不存在稀缺、独家资质。

关于市场供给的质疑缺乏举证。贵公司称“市场范围内无法筛选出三家及以上完全满足全部条件的供应商”，但并



未提供任何市场调研数据或权威证明材料予以支持，该主张属于主观臆断，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质疑事项五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六、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五项质疑事项，经逐项审查核实，均缺乏充分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法编制，各项条款的设置均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答复：驳回全部质疑事项。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关注与监督。

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